

## Disclosure

B4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518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将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伯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琳女士、郭亚娟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王新潮、苗繁荣等 26 位自然人股东和两位法人股东深圳格东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安宝五金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宋伯康、宋琳、杜国桢、汪培毅、赵刚、徐继坤、陈华、王云舟、陆泽洪承诺：除前面承诺的锁定期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按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2009 年经营业绩同比可能会有所下降

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24.76%，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了 15.26%。公司预计 2009 年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可能会有所下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四、出口业务为主的风险

公司出口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0%，主要客户为日本松下、美国百得、芬兰诺基亚、美国 APC 公司、富士施乐、德国本特勒、德国博泽等公司，目前而言，出口为主的业务模式面临以下方面的突出风险：

## 1. 人民币升值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和欧元，虽然公司的定价模式是“成本加管理利润”，但在汇率变动达到一定幅度时与客户重新商定产品价格，但是本币升值导致的汇率损失通常由下游企业共同承担，而股东将很难将损失完全转移至下游客户，且由于存在 1-3 个月的付款回收周期，所以如果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具体如下：2006 年、2007 年，因人民币快速升值，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689.84 万元、1,163.29 万元；2008 年，虽然人民币升值较多，但公司通过远期结汇方式部分规避了升值风险，实现汇兑收益 997.95 万元；2009 年 1-6 月，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但公司在履行先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同时发生了 460.94 万元的汇兑损失，使得本期汇兑损失合计达到了 608.45 万元。公司判断，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的汇率风险将持续存在。

## 2. 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008 年爆发的金融危机已经对全球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纷纷进入了经济衰退期，中国经济的年增长速度也有所放缓。

虽然 2008 年公司收入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实现了 26.68%、34.18% 和 11.84% 的增长，但 2009 年的收入增长将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其中散热板、诺基亚机箱、汽车零部件的产量同比仍会增长，但增速将有所减慢；微型电机、电动工具和工作台的业务量下降幅度较大；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销售收入变化与业务量的变化并不完全同步，综合来看，预计 2009 年营业收入同比可能会有所下降。

此外，如果全球经济长期低迷，或者出现超预期的恶化，不但有可能进一步影响公司现有客户产品销售的增长，从而间接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可能会有超出预期的下降，还有可能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上述估计是本公司 2009 年中期基于当时的主观条件做出的，投资者应该密切关注本公司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

## 五、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风险

根据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8.40% 将投资于汽车模具及冲压件生产线项目，其中设备投资占总投资的 23.35%，是公司所有业务最主要的公共技术平台，鉴于 2008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为 4,046.7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2009 年 1-6 月已上升至 5.00%，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需要同步的市场开拓来获取新的汽车模具和零部件订单，满足新增产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Xinpe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2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伯康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518 号

邮政编码：201708

联系电话：021-59798285 传真号码：021-59798108

互联网网址：<http://www.xinpeng.com>

电子信箱：[Yancai@xinpeng.com](mailto:Yancai@xinpe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上海新朋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新朋有限”）原股东为发起人，以新朋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4,536.79 万元（母公司数据）为基础，按 1:0.6562 的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起人及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朋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宋伯康、宋琳、郭亚娟等 29 名自然人和深圳格东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安宝五金有限公司 2 名法人共计 31 名股东。

发起人以新朋有限的净资产 34,536.79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

##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2,500 万股，本次发行 7,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二）相关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公司发起人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权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伯康 97,290,000 43.2400 17 龚建忠 272,000 0.1213

2 宋琳 60,330,000 26.8134 18 徐继坤 272,800 0.1212

3 郭亚娟 40,230,000 17.8800 19 赵纪明 272,400 0.1211

4 王新潮 4,850,000 2.1566 20 林惠康 272,000 0.1209

5 苗繁荣 4,700,000 2.0899 21 陆建平 250,000 0.1111

6 深圳格东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1.6444 22 桂志明 245,000 0.1089

7 江苏安宝五金有限公司 2,000,000 0.8899 23 杜国桢 245,000 0.1089

8 叶丽荣 1,990,000 0.8800 24 陈华 215,000 0.0966

9 章芦萍 1,838,500 0.8171 25 张维欣 188,000 0.0836

10 朱剑峰 1,700,000 0.7566 26 赵海燕 160,000 0.0711

11 李东霖 1,000,000 0.4444 27 张永玉 160,000 0.0711

12 苏凤娟 750,000 0.3333 28 汪培毅 160,000 0.0711

13 赵刚 445,000 0.1978 29 陆泽洪 160,000 0.0711

14 陈平 388,000 0.1724 30 诸卫东 145,000 0.0644

15 王云舟 330,200 0.1468 31 林树光 120,000 0.0633

16 凌军全 330,100 0.1467 合计 225,000,000 100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见上表。

3、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宋伯康 97,290,000 43.2400

2 宋琳 60,330,000 26.8134

3 郭亚娟 40,230,000 17.8800

4 王新潮 4,850,000 2.1566

5 苗繁荣 4,700,000 2.0899

6 叶丽荣 1,990,000 0.8800

7 章芦萍 1,838,500 0.8171

8 桂志明 245,000 0.1089

9 李东霖 1,000,000 0.4444

10 苏凤娟 750,000 0.3333

合 计 214,668,500 95.4033

## 保荐人(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518 号)

郑超	独 立 董 事	男	60	2007-9-20 10月	曾任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思想史研究室研究员，现为该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该所研究员，著有《中国经济思想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思想史研究室近现代史研究》、《证券管理与法规研究》等。	上海证券市场研究部研究员，现为该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该所研究员，著有《中国经济思想通史》、《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思想史研究室近现代史研究》、《证券管理与法规研究》等。	5.00	无
张新宝	独 立 董 事	男	46	2007-9-20 10月	教授，博士生导师，曾经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同时兼任该所研究员，著有《中国民法典草案研究》、《中国民法典学说与立法研究》、《中国民法典学说与立法研究》等。	教授，博士生导师，曾经荣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同时兼任该所研究员，著有《中国民法典草案研究》、《中国民法典学说与立法研究》、《中国民法典学说与立法研究》等。	5.00	无
王云舟	监 事	男	51	2007-9-20 10月	独立董事，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	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	23.00	33.02
顾桂新	监 事	男	42	2007-9-20 10月	独立董事，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	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	27.00	16
陆泽洪	监 事	男	57	2007-9-20 10月	独立董事，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	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设备科科长，长勤教练车队队长。	27.00	16
张永仁	副 总 经 理 (已辞职)	男	63	2009-3-20 10月	2006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宋伯康先生及郭亚娟女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虹桥路 106 号住宅为抵押财产，为任新朋金属总计不超过 14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2009 年 8 月 3 日。	2006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东宋伯康先生及郭亚娟女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虹桥路 106 号住宅为抵押财产，为任新朋金属总计不超过 14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3 日至 2009 年 8 月 3 日。	500 (2009 年) 500 (2009 年)	无
沈晓青	副 总 经 理	男	42	2009-3-20 10月	2006 年 3 月 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500 万股，分别转让给黄某先生 300 万股，转让给郭亚娟女士 200 万股。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	2006 年 3 月 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500 万股，分别转让给黄某先生 300 万股，转让给郭亚娟女士 200 万股。	100 (2009 年) 100 (2009 年)	无
付俊鲁	副 总 经 理	男	37	2009-3-20 10月	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修理车间主任，维修科科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修理车间主任，维修科科长，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修理车间主任，维修科科长。	任华新模业修车车间主任，		